

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布。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爰配合該修正法律之規定，擬具「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